

证券代码：836979

证券简称：惠民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包头新都市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区运营公司）在内蒙古包头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包头市惠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(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)。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其中新区运营公司出资 98 万元，占比 49%；本公司出资 102 万元，占比 51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包头新都市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汉街道办事处祥和南路 68 号新都市区商务大厦 A 座 9 楼 901-913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汉街道办事处祥和南路 68 号新都市区商务大厦 A 座 9 楼 901-913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(1153)

法定代表人：赵建国

实际控制人：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主营业务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管理；城市综合管廊；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、管理和运营；城市道路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；城市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；城市公共建筑和公益设施的投资建设等；经营城市资产；参与城市改造及建设；房地产开发；土地一级开发；招商引资；国家专项控制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；汽车租赁；房屋租赁。

注册资本：10000.00 万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以自有资金出资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包头市惠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包头市九原区新都市区商务大厦 A 座 508 室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管道直饮水、包装饮用水、水屋售水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管理；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、管理和运营；水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咨询；各种水处理工程；直水管网安装工程及维修、维护服务；纯净水机组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、耗材、饮水机、售水机、无负压设备、水表、管材、管件销售；水费收缴；直饮水运营管理服务；水质检测化验；水资源管理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室内装饰装潢；普通货运；房屋租赁；餐饮服务；会议会展服务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	102 万元	货币	认缴	51%
包头新都市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98 万元	货币	认缴	49%

（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积极拓展包头域内管道直饮水市场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及增强公司区域竞争力，拟与包头新都市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，采取合作开发建设模式，快速提升新都市区管道直饮水的设计、建设、运营水平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可以满足公司在对外市场开发及管理方面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，提升公司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本次设立合资公司，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，前期可能存在一定市场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但由于子公司前期成本和规模投入比较小，风险可控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，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的最大化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